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8 年高质量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8〕1 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18〕4 号) .....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嘉兴现代物流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7 号) .....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家级和省级平台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0 号) .....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1 号) .....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智慧杆塔”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2 号) .....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18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3 号) ..... (10)

2018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8年 高质量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

嘉政发〔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2018年高质量投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强化投资质量效益导向,在保持投资增速与GDP增速基本同步基础上,更加突出结构优化,更加突出重大项目引领,更加突出招大引强,以高质量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

——突出结构优化。围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改善和民生保障,全年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民间投资分别增长11%。

——突出重大项目引领。以“百项工程献礼建党百年”(简称“百年百项”工程)和“十大百亿、百十个十亿”(简称“十百计划”)重大项目建设为载体,加快项目落地,新增省重点项目开工率90%以上,市“615”项目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十百计划”新建类项目开工率80%以上。全年新开工总投资超亿元项目400个以上,其中产业项目280个以上,新开工超10亿元产业项目15个以上(不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基础设施项目)。

——突出招大引强。狠抓项目谋划盯引工作,省市县长项目工程落地率不低于50%。全年浙商回归牵引到位资金645亿元;力争实到外资33.5亿美元,力争引进世界500强和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30个以上,引进总部型、功能型机构和培育本土跨国公司30家以上。

## 二、重点领域和主要方向

——注重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打造长三角重要交通节点城市,加快推进一批海陆空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构建内联外畅交通新格局。加

快海宁至杭州城际铁路、杭州湾北接线二期、钱江通道二期、杭平申线航道等项目建设,确保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湖嘉申线航道二期等项目如期开工,深化沪乍杭铁路、通苏嘉铁路、沪嘉甬铁路、高铁南站综合枢纽、铁路物流基地等项目前期。全年完成交通投资136亿元。

——注重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围绕建设沪嘉杭G60科创走廊、打造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导向,加快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投资向未来产业和前沿领域聚焦,重点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量子通讯、柔性电子、北斗通信、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加快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院区三期、浙江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民银科技物联网智能制造核心部件等项目建设。全年完成高新技术产业投资510亿元。

——注重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领域投入。围绕打造大都市区品质之城,加大生态环境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投入。全面完成海绵城市国家试点建设,加快市域外配水、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嘉兴市全民体育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确保嘉兴学院梁林校区二期、北师大嘉兴附中迁建等项目如期开工,深化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前期。全年完成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358亿元。

——注重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突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强化浙商回归、央企合作、外资引进、PPP项目推进等工作,推进“凤凰行动”计划,加快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最大限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创新动力。推进嘉兴轩孚自动变速器、富通光纤等现代制造业,以及西塘·中国演艺基地、川山甲供应链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民间投资2200亿元。

## 三、工作举措和保障机制

牢牢抓住重大项目建设这一“牛鼻子”,启动实施“百年百项”工程和“十百计划”,进一步强化

项目谋划盯引、前期攻坚和建设推进全流程管理,不断完善督查考核机制,以“最多跑一次”改革倒逼服务效能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加快重大项目落地,带动全市投资质量和效益提升。

——创新有效工作载体。坚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在加快实施省、市重大项目计划的同时,创新谋划推进项目建设工作载体,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各地要结合发展实际,谋划拟订好本地工作载体和抓手。市级重点抓好“百年百项”工程和“十百计划”。一是启动实施“百年百项”工程。聚焦红色圣地、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四大领域,安排 100 个拟在 2018 年开工建设或在 2021 年底前基本建成的重大项目。在此基础上,确定市区十大标志工程。二是推进实施“十百计划”。加快推进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宝沃汽车长三角基地、浙江晶科能源高效电池组件项目等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左右的续建、新建项目,谋划推进盐官音乐小镇等 10 个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项目前期,加快实施 100 个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强化谋划推进机制。一是抓好省市县长工程。建立市级省市县长工程项目库,推荐 100 亿元左右重大产业省长工程项目 1 个;各地申报总投资 50 亿元左右的重大产业项目不少于 1 个,经筛选后作为市长工程项目;各地要确定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重大产业项目不少于 4 个,作为县(市、区)长工程。市发展改革、经信、科技、商务、合作交流等部门分别联系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招商项目 1 个。各地联系领导要全程跟进、争当“项目市县长”,推动省市县长工程项目当年“审批到位、土地到位、落地开工”,全年落地率不低于 50%。二是加快“四个一批”项目推进。前期攻坚一批项目,逐项明确时间节点、倒排计划、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按时开工;集中开工一批项目,各地组织集中开工活动不少于 2 次;协调推进一批项目,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作用,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着力解决困难问题,加快竣工投产一批项目,确保实现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一是加快“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和

运用,推动政务服务网、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与“在线平台”的深度对接,全面实现“网上申报率 100%、网上审批率 100%、办件回传率 100%、代办服务率 100%”的目标。加快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标准地改革,力争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 100 天”。二是深化投融资体制创新。探索建立全市重大基础设施资金筹措统筹机制。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动态管理市级 PPP 项目库,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谋划一批 PPP 重点项目,全年集中推介 PPP 项目不少于 50 个。三是推动平台整合提升。各县(市、区)要以省级以上平台为重点,根据功能定位进行调区、扩区和整合,提升平台承载力和产业集聚度。加快推进市本级物流大平台建设,原则上市本级不再新增平台外物流用地。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企业减税降负,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土地、能源、环境容量、水资源等要素配置机制,促进生产要素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严把高耗能、高污染、低产出项目准入关,加大“退散进集”“退低进高”工作力度。

——完善考核激励导向。一是完善督查预警通报制度。定期组织重大项目督查,对重大项目投资进度滞后的地区和单位进行预警通报,并责成做出说明和承诺。市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市政府常务会议书面通报重大项目、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各地政府(管委会)也要定期听取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二是优化考核形式和内容。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实施季度动态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将投资结构、重大项目谋划盯引等作为季度考核内容。在市对县(市、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党政目标责任制考核中,提高投资结构完成情况和省市县长工程落地率的考核权重,对未完成投资主要目标任务的地区,目标责任制考核不得评为一等奖。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情况纳入“五型机关”考核。三是完善考核结果运用。发挥考核正面激励作用,确定全市投资和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若干名,由市财政安排 500 万元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奖励,对于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记功奖励。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嘉政发〔201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战略,全力打造“浙江制造”品牌,进一步促进广大企业质量提升,根据《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组织申报、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审表决、社会公示,决定授予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禾欣可乐丽超纤皮(嘉兴)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京马

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授予众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裕华木业有限公司 2017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理念,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追求卓越绩效,不断提升质量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5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 嘉兴现代物流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7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加快建设嘉兴现代物流园实施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

### 加快建设嘉兴现代物流园实施方案

为加快市本级物流资源整合,拓展物流业发展空间,优化产业结构,更好发挥物流业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作用,根据实际,特制定加快建设嘉兴现代物流园(以下简称物流园)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发展、内联外扩、改革创新、提质增效,通过空间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信息集合,构建以“公铁水空”四式联运体系为

支撑的国家级物流园区,着力打造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地和高端物流产业集聚地。

##### (二)发展目标。

立足嘉兴,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按照“效益优先、有序开发”原则,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到2020年,物流园资源整合能力明显提升,初步形成“公铁水空”四式联运服务功能体系,集聚物流总部型企业30家以上,货物吞吐量达200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00亿元、税收5亿元。

到2025年,物流园集聚示范效应进一步显

现,形成一批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带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物流产业集群,集聚物流总部型企业 60 家以上,货物吞吐量达 4000 万吨,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300 亿元、税收 15 亿元。

到 2030 年,建成高层次物流产业集聚发展高地,物流产业用地亩均税收达 20 万元,形成多式联运、高效运转的物流体系,经济社会影响力和贡献度明显提升,集聚物流总部型企业 80 家以上,货物吞吐量达 6000 万吨,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600 亿元、税收 30 亿元。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规划布局。

1. 坚持规划引领。物流园选址于嘉兴市区西南片区,总占地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按照“一心二区”(即核心产业园,航空物流功能区、铁路物流功能区)空间布局,加大对重点物流平台及重大物流设施的有机整合,加快编制集产业、空间、土地等多规合一的物流园总体规划,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发展空间,确保有充足的空间满足高端物流产业发展需求。

2. 严控新增物流项目。在物流园外的市本级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布局新的一般性物流项目(园区)。嘉兴综合商品交易产业园(原嘉兴综合物流园)原则上不再新增市场用地,不再新引入物流实体项目(企业),要加快转型提升,按照“一年出形象、三年基本完成”的整治目标,推进综合整治提升,逐步调整物流功能,优化规划布局,大力提升交通疏解能力,全面消除薄弱环节。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实现园区产业层次、管理水平和整体形象大幅度提升,打造成为全国最具活力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和新型商品交易市场集群。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嘉服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 (二)加快产业培育。

1. 突出产业高端化。积极吸引高效、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物流企业入驻园区,深入实施“退低进高”“退散进集”,加快研究制定项目准入标准,物流园新引进的物流用地产业项目,原则上亩均税收不得低于 20 万元。

2. 突出产业特色化。依托物流园核心区,重点发展供应链物流、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科技

物流、城市配送等业态;依托航空物流功能区,重点发展快递物流、跨境电商、冷链物流等业态;依托铁路物流功能区,重点发展大宗物资、农产品配送等业态。到 2020 年,特色产业营业收入占物流园营业总收入比重达 60%以上。

3. 突出产业信息化。有效对接国家和省物流信息平台,构建智慧物流信息中心,实现线上物流信息交易和线下实体交易相结合;推进管理智能化,实现物流园人员、车辆、消防、安全、交通等多维管理现代化;引导企业运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提高仓储、配送等环节运行效率,确保园区内物流服务信息化水平达 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嘉服集团,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 (三)完善交通体系。

围绕“公铁水空”四式联运方式的有效运作,加快研究编制物流园交通规划,加强交通管理,建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和综合交通信息平台,构建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

1. 道路。一是构建快速畅达的对外交通干线路网体系,建设物流园对外联系主通道,力争 2018 年底前启动 G320 机场段局部改线工程,2020 年底前完成 G524 新塍至王店段工程,实现物流园与干线公路的快速联系;加强物流园与高铁区域快速联系,力争 2021 年底前贯通万国路。二是构建客货分流的城市路网体系,加快推进桐乡大道高架路建设,力争 2021 年底前建成内连城市快速路环线(中环西路)、外接机场航站楼的机场客运高架快线;构建物流园货运专用通道,力争 2020 年底前机场路和众心路建成通车。

2. 铁路。深化铁路物流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加快启动建设,力争 2020 年建成启用,推动形成现代化的铁路货运枢纽。

3. 水路。重点推进公铁水联运节点建设,开展长水塘航道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铁路货运枢纽港池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前完成。

4. 空运。加快军民合用机场建设,2018 年全面开工建设,力争 2021 年建成启用。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大力拓展航空货运业务,推动建设全球性航空货运及跨境电商物流枢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委、市交通运

输局、嘉服集团、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 (四)理顺管理体制。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现代物流园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嘉服集团、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秀洲区应成立嘉兴现代物流园管理机构,主要领导由秀洲区领导担任,具体承担物流园规划编制、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以及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

2. 明确运作方式。物流园日常管理由秀洲区负责。物流园内不属于秀洲区属地管理的区域,探索建立统一管理、利益共享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责任单位:秀洲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嘉服集团、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物流园建设。各相关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目标任务,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物流园有序开发、高效运营、集约发展。

(二)强化要素保障。一是优化物流用地审批管理。对物流园内主要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基础配套性质的重要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其新增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

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二是加强资金引导。制定物流园财政激励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完成情况,每年安排一定额度(以物流园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2015年~2017年三年平均地方留存部分为基数进行测算)的财政专项补助,补助期限初定三年,统筹用于物流园建设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项目化管理)。充分发挥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物流业的奖励补助要重点向物流园项目倾斜;市区两级要积极利用现有专业类子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支持物流园建设发展。加强要素支持,排污总量指标、能源供应等要素资源要重点向物流园倾斜。同时,加强与省级部门的对接联系,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政策支持。

(三)完善评价考核。探索建立物流企业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在注重亩均投入、产出等经济效益指标的同时,兼顾物流作为基础配套产业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关联度,引导物流企业以较小的社会资源消耗,实现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完善物流园建设发展考核机制,在物流园建设培育期间,实行开发建设和社会管理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主体,年底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专项考核。

附件:1. 嘉兴现代物流园建设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略)

2. 嘉兴现代物流园近期交通建设项目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国家级和省级平台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国家级和省级平台考核办法》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 日

## 嘉兴市国家级和省级平台考核办法

为客观评价我市国家级、省级平台综合发展水平,加快平台创新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一)国家级开发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省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秀洲经济开发区、姚庄经济开发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海盐经济开发区、百步经济开发区、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桐乡经济开发区、桐乡濮院针织产业园区。

(三)国家级、省级高新区: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嘉兴科技城(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嘉善通信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乌镇大数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四)海关特殊监管区:嘉兴综合保税区 A 区、B 区。

### 二、考核内容

从对外开放、创新驱动、绿色生态、重点工作等方面对平台进行综合考核,其中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省级以上高新区按不同指标体系实行分类考核,海关特殊监管区实行单独考核。(具体指标体系见附件)

### 三、结果运用

按照综合考核得分高低排名,设一等奖 2 名、

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海关特殊监管区设优秀奖 1 名。对综合考核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平台和获优秀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在有关全市性会议上予以通报;对工作中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平台主要负责人予以优先提拔使用;对排名末位的国家级、省级平台,由市政府约谈所在县(市、区)和平台主要负责人,并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提出整改意见,限期进行整改;对在考核中连续三年排名末位并在全省同类平台考评中连续三年退位的,建议平台主要负责人调整。

### 四、组织实施

国家级和省级平台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年年底由市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外侨办、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嘉兴海关等部门组成考评小组,对全市平台组织开展考核,考核结果报市政府审定。

### 五、其他事项

(一)新批准设立平台,设置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不参与考核,但进行统计排名。

(二)自 2018 年起,按本办法规定对国家级和省级平台进行考核。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

## 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工作,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使用效率,有效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及本市管辖的海域内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为有效防御和减轻突发气象灾害向社会公众发布的警报信息。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类和标准按照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和单位通报;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向社会发布混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近似信号。

**第五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实行属地发布制度。嘉兴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南湖区、秀洲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制作、发布、变更和解除;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及其管辖海域的预警信号制作、发布、变更和解除。

**第六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设

施或利用现有的传播设施,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途径。

**第七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建立、备案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权威发布和传播渠道,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其他媒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播发或刊登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必须引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权威发布和传播渠道的信息,并标明来源;引用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必须完整,包含气象台站名称、发布时间和预警区域等,不得擅自删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不得传播虚假、过时和其他误导公众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八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于10分钟内完成所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权威发布渠道的预警信号播发工作。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获取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刊登实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通信运营企业应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快速传播绿色通道。

**第十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出后,当地电视频道应在收到蓝色、黄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15分钟内于电视画面上悬挂预警图标,并在预警时效内每逢整点、半点悬挂5分钟,同时配合显示滚动文字预警信号内容及有关防御措施;橙色、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在收到后10分钟内于电视



画面上悬挂预警图标,并在气象灾害预警解除前持续悬挂,同时配合显示滚动文字预警信号内容及有关防御措施。

第十一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出后,当地广播频率应在收到后 10 分钟内播发,蓝色预警每小时播发一次,黄色、橙色预警每 30 分钟播发一次,红色预警每 15 分钟播发一次。

第十二条 气象灾害预警解除后,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权威发布渠道应在 5 分钟内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解除通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权威传播渠道应在 15 分钟内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解

除通知,并停止预警信号的刊播。

第十三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接收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带来的损失。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对应的防御指南,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并配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智慧杆塔”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优化我市移动通信 4G 网络,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加快全市城乡光纤网络和高速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推动“智慧杆塔”试点,实现路灯杆塔集智能照明、绿色能源、智能安防、无线城市、互通互联、智能感知、智慧交通、智慧市政等诸多应用于一体,推动形象工程景观化、生态化,促进无线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增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智慧杆塔”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规划统筹,推进联合审批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信息基础设施规划的通知》(建规〔2015〕13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移动通信铁塔站址用地及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17〕234 号)、《嘉兴市区通信基站布点规划(2015~2020)》(嘉政发〔2016〕52 号)精神,在建设各类公共建筑物、住宅小区、道路、杆塔时,同步考虑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基站网络建设需要,实现功能集成,做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

施工,通信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同步验收、交付使用。建立联合会审机制,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内容纳入楼宇和道路设计等项目会审。由于技术演进、建设变更、土地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需要增减、变更基站铁塔站址、站型的,应按法定程序及时调整相关规划。

### 二、简化审批流程,强化用地保障

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基站铁塔用地可直接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也可采取配套建设方式、依法取得地役权等方式使用土地。对能够提供合法权属来源证明等材料的,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及时办理基站铁塔用地的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对因历史原因导致已建基站铁塔用地手续不全的,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简化审批流程补办土地相关手续,建设用地预审手续不再补办。对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接收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存量基站铁塔,因历史原因尚未完成相关房产转移登记的,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先由移交方办理首次登记后,再由接收方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 三、整合资源共享,推进“多杆合一”

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共享”,各级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

专业会展场馆等公共场馆,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以及各等级公路、市政道路、桥梁、路灯杆、监控杆、公交车站等公共设施,在满足安全条件下,要提供场地和用电便利,支持“智慧杆塔”建设。对开放的公共资源,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要加强统筹,整合资源,开展共建共享,实现资源统一利用,并加强移动基站和铁塔的美化工作。

####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推进

建立嘉兴市“智慧杆塔”共建共享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由市经信委、中国铁塔嘉兴市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共同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旅委、市

综合执法局、嘉城集团、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嘉兴华数、中国通服嘉兴分公司、市智慧办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组长单位要加强协调,确定试点区域,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推进任务落实。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智慧杆塔”建设要求,各司其职,强化协作,加快形成统一、有序、高效的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共同协商解决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智慧杆塔”建设。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7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咨询委 2018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咨询委 2018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积极支持配合市咨询委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和论证相关重大事项及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时,尽可能邀请市咨询委参与,以充分发挥市咨询

委的决策咨询作用。

附件:市咨询委 2018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 2018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8〕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8 年高质量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                             |
| 嘉政发〔2018〕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平湖市独山港镇、新仓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成果的批复                             |
| 嘉政发〔2018〕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知                              |
| 嘉政发〔2018〕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聚丙烯项目(二期)循环水冷却塔安装工程“12·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 嘉政办发〔2018〕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嘉兴现代物流园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1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家级和省级平台考核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1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1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智慧杆塔”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1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18 年度咨询研究计划的通知                             |

